

加班費

ざんぎょうてあて
(残業手当)

- ・ 雇主不付給我加班費,該怎麼辦？
- ・ 每天工作到深夜,可是領不到加班費,該怎麼辦？

1 首先提出要求支付

未領到加班費時能考慮到的情況很多,無論哪種情形首先一定要勞動者本人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。如果時間一過事實真相就有可能會含糊、證據遺失等情形會發生,所以請儘快處理。

如果未曾提出要求支付或確認真相的話,首先以口頭提出“為什麼不付給加班費? 要給的話,哪時支付?” 同時確認未支付的金額。此時,要是公司有意思支付的話,要求將支付的金額及支付的日期,寫成書面交給。

另外、收集勞動契約、就業規則、規定工資、計時卡等資料,作為在要求支付加班費時的書面資料。

2 對方說出不支付的理由時

所謂勞動時間,是指在工作上由雇主指揮監督下的時間,或是由雇主的明示、還是暗示而從事的工作時間。

在法律上,原則上規定一星期 40 小時、一天 8 小時為勞動時間的上限(休息時間除外)。超過以上規定的勞動時間工作就必須支付加班費。

有關加班・休日勞動的加班費必須依據就業規則、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津貼算法,應支付平時勞動時間或勞動日薪水的 25% 以上補助金、法定休日勞動必須支付 35% 以上的補助金。

另外、從事深夜勞動(原則上是從晚上 10 點至清晨 5 點為止)也必須支付平時勞動時間的 25% 以上補助金(加班到深夜的話,支付總共 50% 以上的補助金)。

又,由於勞動基準法的改正、從平成 22 年 4 月 1 日起關於 1 個月超國 60 個小時的時間外勞動,有的公司對處理補助金率有改變。

對勞動者來說,除了公司單方的說明之外,收集客觀的資料也是極為重要的。

3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,但不被接受

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,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(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)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。

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,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、確認真相,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。

請確認

加班費是怎麼算出來的？

關於加班費有糾紛嗎？

關於未支付的金額,請確認其理由。

要是有工資明細單、契約書、就業規則、輪班表、記時卡的復印、工作日或工作時間的紀錄等的話,有助於協商。